

中国考古学会
第十二次年会论文集

2009

文物出版社



中国考古学会 第十二次年会论文集

中国考古学会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印制：陆 联
责任编辑：秦 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二次年会论文集. 2009 / 中国考古学会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7-5010-3039-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考古学—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87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7744 号

**中国考古学会
第十二次年会论文集
2009**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23.75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0-3039-2 定价：128.00 元

目 录

区系类型理论对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影响	杜水生(1)
论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	朱乃诚(9)
东北渔猎型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个案——吉林通榆长坨子Ⅲ号	
地点细石器的发现与研究	赵海龙 王立新 夏宏宇 王春权(20)
新乐遗址在东北地区史前文化区系考古学文化研究中的地位	周阳生(36)
小东山遗址新石器文化陶器分期及相关问题	张星德(43)
东北地区史前玉器的编年及相关问题	杨 晶(54)
玉雕龙和勾云形玉器构图和展示方式的初步研究	方向明(61)
工吴王戠殉工吴剑铭文考释	曹锦炎(73)
东北青铜时代区系考古学文化论纲	朱永刚(78)
东辽河下游青铜时代文化初探	梁会丽(96)
略论中国农业文化与牧业文化发展模式与研究方法的差异	杨建华(107)
汉代松花江中上游诸族的文化交流及夫余文化遗存的	
基本内涵与特征	董学增(112)
鲜卑社会汉化过程的考古学考察	徐 基 刘嘉玉(130)
渤海上京城研究补遗	赵虹光(142)
渤海墓葬类型研究	王志刚(151)
渤海瓦当纹饰的文化因素分析	宋玉彬(167)
高句丽铁器内涵的启示——“生铁淋口”工艺探讨	贾 莹(183)
辽墓乐舞图像研究	梅鹏云(193)
浙江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概略及初步认识	蒋乐平(219)
山东半岛早期农业研究新进展	靳桂云 王育茜 吴文婉 王海玉(228)
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谱系之研究	阎渭清(237)
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生计类型区域的形成与生态环境的关系	笪浩波(249)
城头山大溪文化四期及相关遗存性质辨析	郭伟民(263)
广西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基本构架	李 珍(280)

海南岛史前自然环境和人类生活形态探讨	丘 刚	王明忠(290)
海南古代文化与百越文化	黎吉龙	郝思德(293)
河北夏商周时期考古学文化格局	韩立森	徐海峰(300)
江西青铜文化特征		徐长青(313)
东周考古分区研究综述		梁 云(325)
贵州赫章可乐乙类墓的分期与年代		张合荣(334)
6 世纪末至 7 世纪初的四川造像	王剑平	雷玉华(349)
东南陶瓷的海洋性特征		王新天(365)
编后记		(376)

区系类型理论对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影响

杜水生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回顾 20 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区系类型理论无疑是最成功的考古学理论,尤其是在新石器考古方面,不仅建立了各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谱系,而且在今天探讨文明起源,尤其是研究不同地区在中华民族由多元一体走向多元一统的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贡献方面,依然发挥着重大作用。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发展,对中国境内旧石器文化进行分区的探索也是学者努力追求的目标之一,并产生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虽然这些成果在旧石器考古学的发展过程中也都发挥过重大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直接涉及我们对中国古人类演化及远古文化发展的基本认识。本文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区系类型思想的剖析,揭示新旧石器时代文化分区的不同含义,并探讨其在中西文化比较及现代人起源研究方面的意义。

一 旧石器考古中对文化类型划分的研究案例

(一) 中国旧石器考古中对文化类型划分的研究

1949 年以前,中国旧石器考古主要局限在周口店和河套地区,由于发现遗址的数量有限,建立中国旧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是当时的主要任务。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考古发现的增多,在继续充实文化序列的基础上,文化分区的研究也逐渐展开,其中主要的研究成果有以下三个,分别代表三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

1. 裴文中与丁村文化

认识到中国境内旧石器文化存在不同类型始于对丁村文化的研究。1958 年,裴文中先生在研究丁村文化后指出:“人类化石也是属于真人属的,与萨拉乌苏河发现的人类的牙齿,极为相似,虽然丁村文化中的各种石器,都很粗大,与萨拉乌苏河的河套文化以及宁夏附近水洞沟的石器文化,颇不相同,但不能认为时代不同,应是不同的‘相’,主要是因使用的原料不同,而使制造石器的技术不同,产品亦不同”。“山西襄汾县丁村附近所发现的石器,代表一种特殊的文化,时代是黄土时期,即更新世晚期。就时代而论,与周口店中国猿人的文化及十五地点的文化都较晚,而大致相当于内蒙萨拉乌苏河的河套文化,但为不同的‘相’,即有不同的技术和石器类型及特性”^①,裴文中先生不仅认识到了丁村

文化和河套文化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化,而且指出,这种不同是由于使用的原料不同而使石器制造的技术不同,产品亦不同。而且他还借用了地质学上“相”这个概念,充分表达了旧石器文化和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

2. 贾兰坡与两个传统理论

20 世纪 60~70 年代,随着匭河、西侯度、峙峪、许家窑、小南海等一大批遗址的发现,华北地区旧石器文化的文化序列逐渐完善,1972 年,贾兰坡先生在完成对峙峪遗址的研究后指出:“华北旧石器文化的发展至少有两个系统,其中之一是‘匭河—丁村系’,或称‘大石片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传统’,它的基本特征是利用大石片制造各类型的大砍砸器,富有代表性的石器是三棱大尖状器,在石器中有时含有小石器,但数量有限,类型也很少,属于这个时期系统有匭河、豫西三门峡地区。华北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另一个系统是‘周口店第一地点—峙峪系’,或称‘船头状刮削器—雕刻器传统’,它的特征是利用不规则小石片制造细石器,在石器成分中小石器的比例大、类型多、加工痕迹细小。属于这个传统的遗址有周口店第 1 地点、周口店第 15 地点,朔县后疙瘩峰、峙峪、小南海遗址”^②。在他的另一篇著作《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和分布》中,更是将中国旧石器时代末期出现的细石器文化和小石器传统联系起来,“另一个是‘周口店第一地点—峙峪系’,属于这一传统的文化有周口店北京人文化、山西阳高许家窑文化、山西朔县峙峪文化、河南安阳小南海文化,最后发展成‘中石器时代’以及再晚的细石器文化”^③。由于这一理论的提出,直接扭转了中国学术界对细石器文化起源的探索,在此之前,曾经有学者提出过细石器文化外来说理论,但在此之后,学术界把目光转向了华北地区,甚至有学者将细石器和砸击技术联系起来^④。虽然贾兰坡先生对两个传统从旧石器时代早期一直延续到旧石器时代晚期甚至于新石器时代的原因没有明确阐述,但他把不同类型的文化用‘传统’来表示,以及对细石器起源的阐述,都说明在长达一百多万年的时间里,华北地区之所以一直保持着两个不同的文化传统,是因为华北地区存在两个不同的人群。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一种理论看做是中国古人类连续进化学说的早期版本。

3. 张森水与南北两个主工业理论

20 世纪 80~90 年代,随着华南地区旧石器文化遗址的大量发现,进一步扩大了旧石器考古学者的研究视野。1999 年,张森水先生在总结 20 世纪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成果时指出:“旧石器工业类型的研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旧石器考古学家们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认识这块土地上存在工业类型的多样性也是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重大成果之一。”并确定划分工业类型的 3 条原则:“其一,凡具有共同特点的,有相当广阔分布区的,基本上贯穿旧石器时代始终的;其二,特点相同的,时空分布具有一定局限的;其三,在一组合中具有两个工业类型主要特点的。把具有第一种情况叫主工业类型,以其主要分布区命名;第二和第三类者称之为区域工业类型。”根据这些原则,他将中国旧石器文化划分为南北两个主工业类型以及 9 个区域类型,其中南北两个主工业是华南地区的砾石工业和华北地区的石片工业。而对于中国境内之所以存在这么多旧石器工业类型张森水先生指出:“一般来说,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氏族组织已经有相当发展……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在华夏大地上氏族组织应是存在的,不同的工业类型可能与不同的氏族或几个氏族有

关。”而对于旧石器时代早中期工业类型出现的原因,没有明确说明。但是在论述南北旧石器文化的关系时指出:“南北主工业存在一定交流,由于在河南南部发现一些旧石器时代晚期组合,既有南方主工业又有北方主工业的特点,故推测交流的路线可能是走‘南阳通道’。”在他看来,中国旧石器南北两个主工业的形成似乎是由于人群的不同^⑤。在他的另一篇著作《中国北方旧石器工业的区域渐进与文化交流》中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文化成因^⑥。“主工业见于本文研究区的旧石器早期到晚期,它的定型可能在北京猿人文化晚期,似有自身的发展趋势,并具有区域特点”,“中国北方旧石器时代主工业是向着长宽等比小型化方向发展的”这一点和西方的不同。关于中国北方主工业发展缓慢的原因,归结为三点,即继承性影响创造性、原料质劣影响技术发挥,缺乏文化交流有碍工业发展。其中人的因素仍然是主要因素,其他两个因素只是影响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而已。上述两篇文献应当是中国古人连续进化学说的奠基性文献,对中国旧石器考古以及古人类演化研究产生重要影响。

可以看出,随着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发展,对中国境内旧石器文化分区分期的研究一直是学者关注的一个问题,文化类型的划分也越来越复杂,这种划分除了具有资料归纳的功能外,更重要的是探索文化成因。然而,除了裴文中先生明确指出,不同的文化类型是由于他们所处的环境背景不同外;贾兰坡先生对文化成因没有明确说明,张森水先生对文化成因进行了多方面分析,但是从他们行文中,却不难看出,他们更愿意把文化上的不同和人群对应起来。甚至可以说,关于文化成因的研究,我们经历了一个从“环境说”向“人为说”的转变。而这样的转变却使得我们和国际旧石器考古学的研究走上了一条不同的发展道路。

(二) 国外旧石器考古中对文化类型划分的研究

国外对旧石器时代文化类型多样性的认识由来已久,也有很多研究成果,本文只介绍中国学者比较熟悉的两个研究成果。

1. 博尔德和宾福德的争论

就在我们对中国旧石器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进行探索时,西方旧石器考古学也在对旧石器时代不同文化类型的成因进行激烈的辩论,比较有代表的是博尔德和宾福德对法国南部莫斯特文化四种类型成因的讨论。1961年,博尔德根据石器组合的不同曾经将法国的莫斯特文化划分为四种类型,即典型的莫斯特文化、基纳型莫斯特文化、齿状器型莫斯特文化以及阿舍利传统型莫斯特文化,并认为这些不同类型的文化代表了四个不同的人群^⑦,而宾福德则认为,这些不同的文化是由同一人群创造的,他们代表了在不同的生态环境下的功能需求的差异^⑧,为此,双方进行了长久的争论。

2. 莫维斯与两个文化圈理论

20世纪20~40年代,随着世界范围内考古学遗存的大量揭示,单纯依靠古生物学期断代的思想越来越不能解释日益复杂的考古学现象,“考古学文化”的理论应运而生。1944年,美国学者莫维斯在研究了中国的周口店、缅甸的安雅特、爪哇的巴芝丹、北印度的索安文化后指出:“正是由于缺少某种标型器物,同时又具有其他一些类型使中国、北印度及东南亚旧石器早期工具组合和旧大陆其他地区相区别,前者为砍砸器工具组合,后者为手斧和勒瓦娄哇技术制作的石片。”而对于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他认为“为什么这

一地区的文化不同于其他地区文化的发展过程,是因为这一地区的古人类和其他地区分属不同的支系。”“虽然器物类型上的细微差别与各地不同的石料有一定的内在关系,但把缅甸和中国完全缺乏手斧的原因全部归咎于石料的原因是不能理解的”^⑨。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新考古学在欧美的兴起,人们对环境的作用有了新的认识,但一直到 70 年代初期莫维斯两个文化圈产生的原因并没有多少改变。1973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国际人类学学术会议上,博尔德教授认为,“东亚的旧石器 and 西方的非常不同,我所认为的西方包括印度的一部分,可能还包括 Teshik Tash,甚至中国的水洞沟”,“东亚的砍砸器传统延续很晚,巴芝丹的似阿舍利工业可能只是表面现象,而非与西方同源”,但他认为“应当牢记,这种不同是由不同的环境使然,而非源于不同的人类本身”^⑩。莫维斯认为,“至少到目前为止,我认为任何试图把东亚和南亚的石制品组合(和西方的材料)置于同一共同体中都远远缺乏足够的证据”,但也指出“这种不同是由于不同的环境使然而非源于不同的人类本身”^⑪。可以看出,莫维斯最初提出的两个文化圈理论该是受“考古学文化”理论的影响,或者说当时是一个新的考古学理论在旧石器考古学中的一个实践而已,后来的研究显示,他对以前的研究已有新的认识,虽然他仍然认为两地区的文化明显不同,但是把这种不同归因于对不同环境的适应结果,并且不否认两个地区之间存在人群交流。

二 区系类型理论的基础

从前面对 20 世纪中西学者对旧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有两个不同点:

首先,在对文化类型划分时,西方学者同时也要对文化成因进行明确阐述,无论博尔德认为法国南部四种莫斯特文化类型代表着四种不同的人群,还是宾福德认为他代表人们在不同季节针对不同环境而选择不同的工具套,其在研究文化类型划分同时,对文化成因也有明确的论述。但尽管学者之间发生激烈争论,但概念明确、论点鲜明,有利于学术的发展。同样,莫维斯虽然对东西方存在“两个文化圈”的原因认识上前后有变化,但每次论述这个问题时,对文化成因都有明确说明。而中国学者中,除了裴文中先生外,其他两位中国学者在研究中更多关注的是器物层面的研究,而对于这些表象背后的原因或者没有明确说明,或者指出是多种原因造成的而不做深入辨析,但在行文中却常常把文化类型的差异和人群联系起来。

其次,从学术的总体发展趋势来看,西方学者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前,多把文化成因和人群对应起来,这可能是受柴尔德提出的“考古学文化”理论的影响^⑫,而在 60~70 年代以后,随着新考古学的兴起,他们更愿意把旧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形成与各种各样的环境因素结合起来^⑬。而中国学者恰恰相反,不知道是不是出于偶然,50 年代,裴文中先生在研究丁村文化时,把文化类型的形成归结于环境,但是 70 年代以后,贾兰坡先生和张森水先生却更愿意把它默认为人的因素。

中西方学者的这些差异可能与各自不同的学术背景有关,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西方

社会环境意识的苏醒,环境考古学风靡西方考古学界。而与此同时,在苏秉琦先生的倡导下,区系类型思想在新石器考古中取得了巨大成功,而区系类型理论的前提是人群和文化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他在《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中作了明确阐述:“由于人们活动地域的自然条件不同,获取生活资料的方法不同,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就各有特色。这样,在他们的产品,即我们今天接触到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器以至于其他遗存所表现出来的差异也就可以理解了。当时,人们以血缘为纽带,强固的维系在氏族部落之中。这样,不同的人们共同体所遗留的物质文化遗存有其独特的特征也就是必然的。今天,我们恰可根据这些物质文化面貌的特征去区分不同的文化类型,通过文化类型的划分和文化内涵的深入了解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探索,达到恢复历史面貌的目的”^⑩。

但是,应该看到,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人类的社会状况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西方学者对环境的重视也不是盲目地赶潮流。在旧石器时代,环境因素对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会有更大影响,尤其是石器制作技术,会更多地受到原料性质、功能需求的影响,因此,仅仅把旧石器时代文化类型和人群之间一一对应起来往往是十分危险的,也是不全面的。下面举两个例子来说明。

三 讨论与启示

中国旧石器考古中有两个重大问题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一个是关于中国是否存在手斧,另一个是现代中国人的起源。由于我们缺乏对文化成因自觉的讨论,也影响了我们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

(一) 关于手斧和中西方文化的交流

中国甚至东亚地区是否存在手斧,一直是中国学术界讨论的热点,目前看来主要有三种观点。

以裴文中先生和林圣龙先生为代表的一派认为,中国不存在手斧,裴文中先生的主要观点体现在1955年出版的《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一书中,“到目前为止,我们看不出任何迹象可以说明,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和欧洲旧石器时代文化有什么相同的地方,但与亚洲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爪哇已知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在制作方法和形态上都有一定的相似的地方,我们不得不认为中国猿人的文化与欧洲的阿比维利为同时代而属于两个遥远地区的不同性质的文化”^⑪;林圣龙先生通过对东南亚地区手斧和斧状器的分析认为,中国的手斧普遍缺少去薄技术、软锤技术,斧状器的加工方式也与西方不同,因此他认为这些石器可能是该地区石器工业长期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并不代表西方文化因素。经研究,他认为这些手斧或为石核斧或为手镐,个别似手斧时代过晚^{⑫⑬}。

以贾兰坡先生和黄慰文先生为代表的一派认为中国存在手斧,1956年,贾兰坡指出,中国的周口店第1地点、15地点、丁村遗址、水洞沟遗址都存在手斧^⑭;进入80年代后,随着国际学术交流的日益增多,中西文化对比再次成为一个学术热点;黄慰文在论证了中

国存在手斧后,又进一步指出:旧石器初期的分类系统不仅适合莫维斯线以西,而且适合于莫维斯线以东。虽然他们认为中国存在手斧,但他们也认识到,中国的手斧其实和西方的手斧有不同之处,只是这种不同是由于中国缺少合适的石料^{③④}。

还有学者对这个问题采取折中的态度。安志敏先生使用了“原手斧”这个概念来描述这类器物,认为原手斧包括双面器、单面器和三棱器三类,分布于华北、华中和华南的几十处地点,以华中的发现最为丰富。它们属于旧石器初期的遗存,旧石器中期以后已大体绝迹。中国的原手斧与砍砸器、石球等共存,不同于阿舍利文化传统的手斧^⑤。美国学者 Schieck Touth^⑥、法国学者 Erick Boëda^⑦,认为中国的这些石制品虽然可以称为手斧,但和西方的同类器物不同,西方的手斧经历了阿舍利阶段和发展的阿舍利阶段,而中国的手斧似乎只停留在早期阿舍利阶段,二者之间似乎没有关系,中国的手斧是自身发展出来的一套器物,其理由有二:一是从地理分布来看,阿舍利文化在底格里斯河和印度河之间销声匿迹,近东和东南亚之间的文化毫无可比性,表明他们两者之间不曾有过真正意义上的接触;二是从器物本身来看,80 万年前,非洲的石器技术要高得多,如果迁徙存在,是迁徙过程中技术发生倒退了,其实更可能是这些手斧是当地人的发明。

虽然从字面上来看,上述观点存在一定的分歧,甚至相互对立,但仔细分析,他们对东亚这类石制品的实际认识并没有太多的区别,即东亚的这类器物 and 西方的手斧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他们都是两面加工,不同是东亚的手斧缺乏去薄技术,也有人认为东亚的手斧前端呈尖形,而西方的手斧一般呈舌形等。区别只是有的人强调二者之间的共同点,有的人强调二者的不同点而已。而重要的是,他们对文化成因的认识也不同,强调东西方手斧共同特点的认识,东亚手斧之所以和西方的手斧之间存在差异,是因为东亚特殊的地理环境所致,比如东亚的石料不太适合打制手斧。而强调东西方差别的学者则多认为东西方之间文化上缺乏交流,即东亚人是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生存,他们制作的这类双面工具,或者不能称之为手斧、或者虽可以叫手斧,但与西方的手斧不属于同一个系统,或者叫原手斧。

仅仅从器物学上,讨论东亚是否存在手斧,这类手斧和西方手斧的关系怎样,似乎已经使讨论陷入困境,因为从逻辑上来讲,上述两种认识似乎都有道理。因为如果在旧石器时代早中期中西之间确实存在文化交流,那么中国存在手斧就不是一件很难理解的事,至于中国的手斧和西方的手斧在形制上甚至在制作程序上有一些差异,也不是很重要,因为石器制作者即使心中有一个制作的模板,但在实际中也要根据原料的特点以及工具的功能需求做一些必要的调整。相反,如果在此期间中西方之间不存在文化交流,中国类手斧一类的石制品只能用文化趋同来解释。

(二) 关于中国古人类连续进化的考古学证据

目前,关于现代人起源的学说有两个:一个是单中心起源说,或称非洲起源说;一个是多地区起源说,中国古人类连续进化附带杂交的学说是多地区起源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学说有两个重要支柱:一个是化石证据表明,一些重要的古人类体质特征,从直立人延续到早期智人,并进一步延续到现代人;另一个是考古学证据,在中国旧石器文化

的发展过程中,模式 I 技术一直占主导地位,只是在旧石器晚期出现了模式 IV、V 技术。

但是,关于中国旧石器文化的成因问题,长期以来存在不同说法,概括起来有两种:

一种解释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人的不同。莫维斯教授在提出两个文化圈理论后就持这种看法:为什么这一地区的文化不同于其他地区文化的发展过程,是因为这一地区的古人类和其他地区分属于不同的支系,虽然器物类型和石料有一定的关系,但把这些完全归咎于石料是不能解释的。Bar-yosef 教授也认为中欧、东南亚、东亚、中国,几乎完全缺乏阿舍利双面器,在多数情况下不能解释为缺乏合适的石料,例如在爪哇有大量的硅质凝灰岩结核能够作为优质石料。这些文化是由不同的人群或不同的直立人或早期智人制造的^⑤。

另一种解释主要归咎于环境因素,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种观点。第一种认为东亚缺乏合适的石料而不能制作像西方一样的手斧,或者由于东亚地区广泛分布着竹子使得东亚地区存在一个“竹木文化区”,因此石质工具相对简单一些;第二种观点认为东亚的生态环境不同,如广泛分布的森林植被使得植物资源和小动物为主要生活来源,客观要求东亚古人类使用一套完全不同的工具套;第三种观点认为人类迁徙过程中可能存在文化断层而使石器制作技术失传^⑥。

很明显,如果中国旧石器文化的成因是人的因素,那么中国旧石器文化中长期保持模式 I 技术可以作为中国古人类连续进化的证据,如果是由于环境因素所造成,那么,无论什么人来到这里,都会采取适合当地的生存模式,比如,他们更多地使用竹木器,而不对石器进行精雕细刻,那么我们在石器制作技术上就看不出不同人群的差异。我们也就不能仅仅把中国旧石器文化中长期存在模式 I 技术看做是古人类连续进化的证据了。而应该采取新的研究模式来探索文化与人群之间的关系,并进而为中国古人类演化寻找证据。

总之,受区系类型思想的影响,并随着中国旧石器考古发现的增多,对旧石器文化进行文化分区的研究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这些资料不仅具有归纳资料的意义,也为我们进一步研究中国古人类进化模式奠定了基础,从这一点来看无疑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旧石器文化中,石制品的性质不仅受人的因素的影响,也同环境因素密切相关,仔细甄别这些文化因素的成因才能真正了解人类与文化的对应关系。但是,从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由于不注重对文化成因的探索,是我们对许多问题的研究陷入胶着状态,也影响了我们对一些重大问题的探索深度。

今年是北京人第一头盖骨发现 80 周年,谨以此文纪念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探索者!

附记:本文是笔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黄土高原东南部黄土石器工业与中国南北文化交流(40672106)”的研究成果之一。在研究初期,笔者受区系类型思想的影响,也想探索南北旧石器文化的交流过程及其驱动因素,但随着研究开展,笔者感到,南北旧石器文化的差异可能很难用人群交流模式解释,在此基础之上,形成本文。

注 释

- ① 裴文中、吴汝康、贾兰坡等:《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二号——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科学出版社,1958年。
- ② 贾兰坡、盖培、尤玉柱:《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 ③ 贾兰坡:《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和分布》,《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8年第2期。
- ④ Gai Pei, Microblade Tradition around the Northern Pacific Rim: A Chinese Perspective,《参加第十三届国际第四纪地质大会论文集》,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
- ⑤ 张森水:《管窥新中国旧石器考古的重大发现》,《人类学学报》1999年第4期。
- ⑥ 张森水:《中国北方旧石器工业的区域渐进与文化交流》,《人类学学报》1990年第4期。
- ⑦ Bordes, F. 1961, Mousterian culture in France. Science, 134, 803—10.
- ⑧ Binford, L. R. 1973, Interassemblage variability—the mousterian and the ‘functional’ argument, in the explanation of culture Change, ed. C. Renfrew. London: Duckworth, 227—254.
- ⑨ Movius, H. 1944. Early man and Pleistocene Stratigraphy in South and East Asia. Paper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19(30).
- ⑩ Bordes, 1978, Foreword. In F. Ikawa—Smith(ed), Early paleolithic in south and east Asia, the Hague: Mouton.
- ⑪ Movius, H. 1978. south and east Asia; conclusion, in F. Ikawa—Smith(ed), Early paleolithic in south and east Asia, the Hague: Mouton.
- ⑫ Child, V. G. 1956, Piecing Together the Past. London: Duckworth.
- ⑬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年。
- ⑭ 苏秉琦:《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 ⑮ 裴文中:《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55年。
- ⑯ 林圣龙:《中国的薄刃斧》,《人类学学报》1992年第3期。
- ⑰ 林圣龙:《对九件手斧标本的再研究及关于莫维斯理论之拙见》,《人类学学报》1994年第2期。
- ⑱ 贾兰坡:《中国发现的手斧》,《科学通报》1956年第12期。
- ⑲ 黄慰文:《中国的手斧》,《人类学学报》1987年第1期。
- ⑳ 黄慰文:《东亚东南亚旧石器初期重型工具类型学——评莫维斯的分类体系》,《人类学学报》1993年第4期。
- ㉑ 黄慰文、侯亚梅:《关于东亚早期人类环境的重建》,《第四纪研究》1999年第4期。
- ㉒ 安志敏:《中国的原手斧及其传统》,《人类学学报》1991年第4期。
- ㉓ Schick K., Dong Z., 1993, Early Paleolithic of China and Eastern Asia, *Evol. Anthropol.* 2(1): 22—35.
- ㉔ Erick Bo · da 著, 侯雪梅译:《旧石器时代东亚西亚之间的关系》,《第四纪研究》2004年第3期。
- ㉕ Bar—yosef, 1995. The Role of Climat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Movement and Culture Transformation in West Asia. In: Vrba ES et al eds, *Palaeoclimate and Evolution With Emphasis on Human Origins*. Yale Univ. New Haven, C T Press, 507—523.
- ㉖ Schick, k. The Movius Line Reconsidered: Perspective on the Earlier Palaeolithic of East Asia. In: Corryuccini R. S, Ciochon RL eds: *Integrative to the Past*,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569—596.

论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

朱乃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于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问题,存在着一个较为曲直的认识过程。

1983 年对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进行首次发掘后提出了兴隆洼文化命名。由于兴隆洼文化年代早至公元前 6000 年前,又没有发现农作物遗存,所以对兴隆洼文化是否存在农业经济问题,最初没有开展深入的探索^①。1986 年,李宇峰提出了兴隆洼文化的原始农业问题^②。1992 年严文明认为兴隆洼文化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农业^③。从此之后,对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问题开始引起了重视,但不少研究者仍然主张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是以狩猎经济为主导^④。我曾依据兴隆洼文化的聚落规模等,支持兴隆洼文化应存在着原始农业的看法^⑤。直至 2003 年在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发现了兴隆洼文化的粟类作物之后,才在中外学术界形成了兴隆洼文化存在着粟作农业经济的共识^⑥。

本文在明确了兴隆洼文化存在着粟作农业经济的基础上,从考古学角度,分析兴隆洼文化的五处重要遗址的发掘收获,尤其是分析那些遗址中的典型单位,如房址、墓葬内的各种遗迹与遗物的种类与数量、分布与组合等现象,进一步考察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以及农业经济在兴隆洼文化整个社会经济中的比重,并探讨当时是否饲养家猪、兴隆洼文化的石磨盘与石磨棒的功能等与考察当时的经济形态有关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 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

近 30 年来,在调查发现的数十处兴隆洼文化遗址的基础上,对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兴隆沟遗址、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辽宁阜新市查海遗址等五处聚落址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这些发掘收获,对当时的聚落形态和文化面貌有了充分的了解,同时也为探索了解当时的经济形态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一) 兴隆洼遗址反映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分析

兴隆洼遗址经过六次发掘,发掘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揭露出一座由围壕环绕的聚落 and 180 多座房址(个别房址属红山文化)、30 多座墓葬等。至今已公布资料的主要是 1983 年第一次发掘与 1992 年第 5 次发掘的简报^⑦。据这两个简报公布的发掘资料,可以大致分析当时的经济形态。

兴隆洼遗址出土的遗物主要是陶器、石器、玉器、骨角器,以及动植物遗存等。陶器

主要有筒形罐、小罐、钵、碗、杯、盅。石器有打制的锄形器、铲形器、刀、盘状器、砍砸器等；磨制的斧、斧形器、饼形器、凿、凿形器、镑、磨石、砺石、石管，以及琢制的磨盘、磨棒；还有压削小石叶（细石叶）。骨角器有刀、锥、针、匕形器、两端器、鱼镖、叉形器，以及长条形蚌饰、人面形蚌饰和野猪獠牙牙饰。石骨复合工具有骨梗石刃镖、骨梗石刃刀，玉器有块、钻孔匕形器、斧、镑等。动植物遗存有鹿、狍、猪等骨骼和胡桃楸。这些出土物反映的当时的经济形态是原始农业、捕鱼与狩猎。

如果仔细分析典型考古学单位，即房址中的出土物，可以进一步分析原始农业与捕鱼、狩猎三种经济活动的比重。

F171 为一座大房址，面积约 102 平方米。出土的遗物中，石工具有 8 件，其中锄形器 3 件、铲形器 1 件、石刀 2 件、石磨盘与磨棒各 1 件，陶器有 1 件陶罐和 3 堆陶片；另有 1 个猪头，1 件鹿骨。这些石工具都是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工具，仅鹿骨、猪头反映了狩猎经济活动的存在。

F220 房址也是座大房址，面积约 109 平方米，部分被破坏，室内有一窖穴。出土的遗物中，石工具有 21 件，其中锄形器 2 件、石刀 8 件、砍砸器 3 件、长条器 1 件、斧形器 1 件、砥石 1 件、磨盘 2 件，残器 3 件；陶器有陶罐 3 件，另有骨锥 1 件，以及 3 件鹿角和动物头骨、下颌骨、肢骨等。该房址的石工具也是以原始农业工具为主，而砍砸器、长条器、斧形器及砥石可能是与生活及手工作业活动有关的工具，鹿角及动物骨骼反映的是狩猎经济活动。

F180 房址的面积约 42 平方米，室内有一座居室墓葬和 4 座窖穴。居住面上出土的遗物中，有石工具 22 件，其中锄形器 2 件、石刀 4 件、砍砸器 2 件、盘状器 2 件、镑 1 件、斧 1 件、饼形器 2 件、凿 1 件、磨盘 2 件、磨棒 4 件，残器 1 件；另有陶罐 6 件、骨锥 4 件，以及陶片、石块、鹿角等。该房址的石工具种类构成，表现出原始农业工具与生活及手工作业活动有关的工具大体对等的状况，鹿角则反映的是狩猎经济活动。F180 房址中的居室墓葬 M118，墓主仰身直肢，其中肋骨凌乱，脚骨残缺，侧旁有两具猪骨架，为一公一母。墓中随葬品主要表现为狩猎经济活动的特色（见后述）。

F176 房址的面积约 22 平方米，室内有一座居室墓葬和 1 座窖穴，出土物较少。居住面上出有 1 件石斧、1 件“陶模”和散乱的陶片。居室墓葬墓主为仰身直肢，墓内出土长条形刻纹蚌饰和小圆形蚌饰各 1 件，玉玦 1 对。该房址及其居室墓葬的出土物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内涵十分单薄。

F177 是一座小型房址，面积约 12 平方米许，出土物仅有一堆陶钵碎片，1 件骨梗石刃刀、鹿角与鹿的下颌骨，以及一些残断的动物肢骨。该房址的出土物主要表现为狩猎经济的成分。

综合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兴隆洼聚落址的经济形态是以原始农业和狩猎为主，捕鱼为辅。至于原始农业经济和狩猎经济的比重问题，就现有的材料尚难做进一步的分析。但就现已公布的这些资料还可以看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大房址中的工具以原始农业工具为主，小房址中缺少原始农业工具，表明当时的原始农业经济活动是集体进行的。第二，鹿骨较多见，狩猎活动中，鹿可能是主要的对象。第三，居室墓葬中随葬有整

猪, F171 房址还出有猪头, 但尚没有鉴定结论表明其是属于家猪还是属于野猪。从野猪獠牙饰件看, 当时野猪时常出没。从考古学角度分析, 我认为 M118 随葬的两头猪可能是野猪(见后述)。这反映了当时的原始农业经济远没有发展到饲养家畜以供肉食的程度。

这三个特点似乎表明原始农业经济与狩猎经济在当时社会经济中的比重, 大体处于对等的状态。

(二) 兴隆沟遗址的社会经济结构分析

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一地点面积约有 50000 平方米, 2001~2003 年发掘了 5600 平方米, 清理房址 37 座, 居室墓葬 28 座和一批灰坑, 出土了一批陶、石、玉、骨角器等文化遗物。据公布的发掘简讯可知, 石工具有打制亚腰形石铲、石球, 磨制的斧、刀、镑、饼形器、大型磨盘、磨棒、石臼、环状石器, 细石器有细石叶和石核; 骨角器有骨锥、匕、刀、凿、镖; 玉器有玉坠、小玉镑、柱状体玉块。还有人头盖骨牌饰和石、蚌质人面饰等艺术品。动植物遗存有猪、鹿、狗和山核桃, 以及粟类农作物等。其工具组合是以原始农业工具为主, 如石铲、石刀、大型磨盘、磨棒等; 在 F29 房址居住面上有 40 余件石器, 其中有石铲 26 件。而以狩猎渔猎采集工具为辅, 如石球、骨镖、石臼等; 石臼的主要功能, 依据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发现的现象分析, 可能是加工采集果核的工具。

如果进一步分析, 还可以看出当时有一定比重的狩猎经济。如最大的 F5 房址, 面积有 86 平方米, 内有 3 个鹿头、12 个猪头。多数兽头的前额正中钻有长方形或圆形孔, 其中有 2 例留有明显的灼痕。鹿显然是狩猎所获。猪头与鹿头前额留有同样的钻孔, 表明具有同样的原始宗教含义。从这一角度推测, 这些猪可能是野猪, 亦是狩猎所获。另在 F31 发现有数量较多的炭化粟, 同时也发现有鹿角; 在 F17、F33 房址内都发现有完整的猪头骨; 在 F26 房址内发现有完整的狗下颌骨; 在 F20 房址内发现大量破碎的动物骨骼和 10 余枚炭化的山核桃^⑧。

据以上分析, 兴隆沟遗址已公布的发掘资料也反映了当时的经济形态是以原始农业和狩猎为主, 捕鱼为辅。

(三) 南台子遗址的社会经济结构分析

克什克旗南台子遗址在 1991 年发掘 3100 平方米, 发现兴隆洼文化房址 33 座、灰坑 10 余座, 出土陶器、石器、骨蚌器等 800 多件。陶器有筒形罐 72 件、小罐 12 件、碗 3 件、钵 2 件、杯 2 件、纺轮 9 件。石器有石罐 3 件、石铲 71 件、刀形器 2 件、磨盘 14 件、磨棒 23 件、杵 6 件、饼形器 12 件、镑 7 件、凿 3 件、石饰件 21 件, 以及一批细石叶、石片、石核。骨器有骨锥 26 件、镞 3 件、簪 2 件、匕 4 件、骨梗石刃刀 6 件、骨杵 2 件、穿孔骨器 2 件。蚌器有蚌刀 3 件、穿孔蚌饰 5 件。还有鹿骨等兽骨。这些发现物, 尤其是各种工具, 大都出自 33 座房址。所以, 下面将综合分析各座房址内的工具组合等现象, 以探讨当时社会的经济形态。

33 座房址的面积, 大都在 20~40 平方米之间, 仅一座达到 70 多平方米。每座房址都有陶器, 主要为筒形罐。有 29 座房址出土有工具, 其中出土原始农业工具的有 26 座。有 23 座房址出土了掘土工具的石铲, 共 58 件, 最多的一座房址出土了 7 件石铲。有 9 座房址出土了加工农作物的石磨盘与石磨棒。出土与狩猎或渔猎经济活动有关的工具, 如

细石器、骨镞、骨梗石刃刀等,只有9座房址,而且数量较少。其中骨镞仅是两座房址各出1件;细石器仅见于5座房址中;骨梗石刃刀仅出自3座房址,有5件。另外有14座房址出土了少许的兽骨,如鹿骨等动物骨骼^⑨。

南台子遗址出土的兴隆洼文化各类遗物的数量,以及房址中各种工具等遗物的组合现象,说明当时的社会经济活动是以原始农业经济活动为主,狩猎经济活动为次,渔猎经济活动十分微弱。

(四) 白音长汗遗址的社会经济结构分析

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在1988、1989、1991年发掘了72644.3平方米,发现了五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属兴隆洼文化的主要是二期乙类遗存^⑩。

二期乙类遗存是白音长汗遗址发掘的最主要的收获,揭露了两处相距仅数米的围壕聚落。其中A区聚落发现房址29座,B区聚落发现房址25座,另外还发现灰坑9座(有的为窖穴),墓葬14座,出土了1000多件遗物。其中陶器共225件,有筒形罐177件、杯14件、盆5件、钵8件、碗2件、盘2件、孟1件、盅3件、盏1件、纺轮7件、圆陶片5件。石器共350件,有石铲70件、刀24件、斧19件、斧形器5件、研磨器4件、臼12件、杵6件、磨盘13件、磨棒37件、饼形器13件、球2件、凿4件、镑4件、磨石6件、穿孔石器2件、纺轮5件、锄形器1件、石杯4件、石罐1件、小石棒2件、石管2件、敲砸器3件、网坠1件、弹丸1件、石片2件、石叶18件、石刃5件、石核3件、刮削器6件、石锥1件、石雕人1件、蛙形器1件、石雕熊1件、人面形坠饰1件、长条形坠饰1件、石珠19件、牌形石雕件1件、螺纹石棒饰2件、石臂钏1件、亚腰形石饰6件。另有40件不能辨别器类的残石器。骨器共28件,有骨刀6件、刀柄3件、簪3件、锥5件、针2件、镞2件、鱼镖1件、矛1件、管1件、匕1件。玉器共7件,有玉管4件、玉块2件、玉蝉1件。蚌器共222件,主要为装饰品,其中蚌刀1件、叉形器1件、蚌珠1件、臂钏3件、人面饰3件、蚌饰及亚腰形蚌饰201件,另有不知名蚌器12件^⑪。

分析这些出土物,可以看出,工具中以原始农业工具为主。如石铲、石刀、磨盘、磨棒等数量较多,他们分别占石器总数的22.5%、7.74%、4.19%、11.94%。即这4种工具占石器总数的46.45%。如加上与原始农业经济活动有关的其他工具,如斧、锄形器等,则比例更高。而与狩猎、渔猎经济活动有关的工具极少,占不到总数的10%;如石球、弹丸、石刃、网坠、骨镞、骨鱼镖等,与采集经济活动有关的工具,如臼、杵等,也占不到总数的10%。

如果以房址为单位进行分析,那么可以看出当时是以原始农业经济和采集经济为主的。如在发现的54座房址中,有工具的33座^⑫。这33座房址中的工具组合,以原始农业工具为主,如有石铲、石刀、石磨盘、石磨棒等原始农业工具的房址有26座,有石球、石弹丸、骨镞、细石叶等狩猎与渔猎工具的房址仅有5座。

但房址的结构及出土的工具,还体现了当时较为浓厚的采集经济的特色。如有12座房址出土了石臼或石杵,这种石臼应是与加工坚果类食物有关,有时石臼与石杵在同一间房址内出土,石杵可能是与石臼配套使用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房址内有马蹄形泥圈设施。如有15座房址有这种马蹄形泥圈,有的有2个。这种马蹄形泥圈一般都位